

证券代码：600730

证券简称：*ST 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26-074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保证金尚未按期收回的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风险概况：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海南省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南创新”）签订《关于深圳芯能半导体项目的独家谈判保证金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或“《保证金协议》”）。根据协议，若公司在独家合作期内决定不予投资深圳芯能半导体项目，海南创新应退回保证金及产生的利息（如有）。公司在决定不予投资该项目后，已通过催款函、律师函等多种途径要求海南创新退回已支付的人民币5,000万元保证金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海南创新仍未退回。

● 涉及金额：5,000万元

●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如该笔应收保证金长期无法收回，公司将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并视结果计提信用减值损失；若款项最终难以收回，相关坏账损失将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

一、风险事项概述

公司实际控制人完成变更后，公司积极探索业务转型。2026年4月25日，因海南创新系深圳芯能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芯能”）的独家财务顾问，公司与海南创新签署《保证金协议》，约定通过海南创新作为中介，建立投资项目的谈判沟通渠道，公司取得一定期限内的独家洽谈机会。海南创新授予公司自《保证金协议》生效之日起30天的独家合作期，经双方协商同意，独家合作期可延长30天，独家谈判保证金金额为5,000万元。《保证金协议》签订后，公司已按照约定支付保证金。

根据协议，若公司在独家合作期内决定不予投资深圳芯能半导体项目，海南创新应退回保证金及产生的利息（如有）。公司在决定不予投资该项目后，已通过催款函、律师函等多种途径要求海南创新退回已支付的人民币 5,000 万元保证金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海南创新仍未退回。

二、应对措施

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前述事项，全面梳理核查相关事实后，及时组织专业法律团队进行跟进，积极采取法律措施，努力维护上市公司稳定经营，减少损失，全力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的应收保证金金额为 5,000 万元，如该笔保证金长期未能收回，公司将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其开展减值测试，视测试结果计提相应信用减值损失，存在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的可能性；若该笔款项最终无法收回，公司将面临形成坏账损失的风险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，如经司法机关判定涉及违法犯罪事项的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5 日